

长盛盛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2019 第二季度 报告

2019年6月30日

基金管理人: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送达日期:2019年7月18日

§ 1 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在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,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。

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代销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,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,因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基金信息发生变更,未及时更新的,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代销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不承担责任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,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本报告所载的财务资料未经审计。

本报告期2019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。

§ 2 基本产品概况

基金概况	
基金简称	
基金代码	
基金运作方式	
基金合同生效日	
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	
投资目标	

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,包括国债、金融债、企业债、公司债、可转换债券(含分离交易可转债)、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、央行票据、地方政府债、资产支持证券、中期票据、中小企业私募债、次级债、可续期债券、信用债、可交换债券、债券回购、同业存单、银行存款、货币市场工具、国债期货等,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。

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、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。

本基金不投资于可转债(含分离交易可转债)、可交换债券等品种。

本基金不投资于股指期货、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种。

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、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。